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62號

原告 絲碧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禎豐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彭威瑀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彭威瑀之年籍、身分
證字號及戶籍謄本（記事欄之記事勿省略）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
費新臺幣肆萬捌仟捌佰捌拾伍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本
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
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，其他團體或機關
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當事人、法定代
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
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
徵；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
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
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
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
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上列原告與被告彭威瑀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
件，於起訴狀記載「被告：彭威瑀」，然關於被告彭威瑀之
年籍、身份證字號，均付之闕如，致被告彭威瑀之當事人資
格不明，且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。
次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47,342元
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8,885元，爰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
文所示，倘逾期未補正者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 1 請求金額： 4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4,000,000	114/11/4	115/1/14	(72/365)	6%			47,342.47
	小計									47,342.47
合計	4,047,342									